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5	动力源	2024/5/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振亚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1.23% 股份的股东何振亚先生，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何振亚先生提议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雪梅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离任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上述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0.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